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26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複代理人 林益聖

被告 吳秀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36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3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9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左營區都會快速公路北往南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亞芸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4,084元（含零件20,380元、塗裝9,348元、工資4,356

01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34,084對被告
02 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084元，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8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7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行
18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0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甚明。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
22 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與統一發票、賠款滿意
23 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4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
25 5至51頁、第129至13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
26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
28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9 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93
30 頁、見限閱卷），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1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02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
03 安全規則，竟仍疏未注意，貿然前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4 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
05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
06 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林亞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
07 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林亞芸34,084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
08 金額範圍內代位林亞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1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
12 可資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37至第45
13 頁），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共34,08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
14 0,380元，塗裝等工資費用為13,704元【計算式：9,348+4,
15 356=13,704】。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
16 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12
17 年1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查（見
18 本院卷第17頁），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3年7月31日止，該
19 車輛已使用約8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1 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22 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23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2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7 以月計」，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8 17,6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9 20,380÷(4+1)÷4,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3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0,
31 380-4,076) ×1/4×（0+8/12）÷2,7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1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
02 0,380－2,717＝17,663】，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
03 用，是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
04 1,367元【計算式：17,663＋13,704＝31,367】。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6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1,367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見本院卷第111頁
08 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4 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6 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19 得上訴